

有關建議修訂《結算規則》下的場外衍生工具交易規定的聯合諮詢總結

2026年6月



HONG KONG MONETARY AUTHORITY
香港金融管理局



SECURITIES AND
FUTURES COMMISSION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目錄

A	引言	2
B	就 2026 年後的指定計算期間而建議採取的方案	2
C	意見, 總結及未來路向	2
附件 1	——回應者名單	4
附件 2	——《證券及期貨（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結算及備存紀錄責任和中央對手方的指定）規則》的修訂草擬本	5

A 引言

1. 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自 2014 年起，已在香港制訂全面的場外衍生工具監管框架。該制度就場外衍生工具交易引入有關匯報、結算、交易及備存紀錄的監管規定。
2. 2026 年 1 月，金管局與證監會就處理《結算規則》¹所載的強制性結算規定下，2026 年後的新增計算期間而建議採取的方案，發表了聯合諮詢文件（**該諮詢文件**）。
3. 根據《結算規則》第 6 條，當某訂明人士的相關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的適用平均（本地）總持倉量於一段指定期間內達到就該期間訂明的門檻（結算門檻，現定為 200 億美元）時，即產生結算責任，而該訂明人士須由某個指定的未來日期起，開始與指定中央對手方就相關場外衍生工具交易進行結算。
4. 現行做法是在《結算規則》附表 2 內，為上述目的而分別將特定的個別期間及日期訂明為計算期間（例如 2026 年 9 月 1 日至 2026 年 11 月 30 日）和訂明日期（例如 2027 年 7 月 1 日）。此做法需要定期立法修訂《結算規則》，以應對在最後一組計算期間及訂明日期即將到期時，增添未來的計算期間及相關訂明日期。

B 就 2026 年後指定計算期間而建議採取的方案

5. 鑑於現行強制性結算框架的穩定性，我們在該諮詢文件中建議修訂《結算規則》，以採取實質上與處理計算期間、訂明日期及結算門檻的現行做法一致和更有效率的方法。
6. 就此，我們在該諮詢文件中建議修訂《結算規則》附表 2，將日後每年兩個日曆期間，即每年的 3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及 9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指定為計算期間，並將翌年的 1 月 1 日及 7 月 1 日指明為各自相應的訂明日期。此建議方案不會改變有關《結算規則》的現有操作安排，還免卻僅為了新增計算期間而進一步定期修訂《結算規則》的需要。
7. 就建議修訂《結算規則》附表 2 有關指定計算期間所提交意見之截止日期為 2026 年 2 月 27 日。我們接獲六份意見書，回應者的名單載於[附件 1](#)，而相關意見書可於金管局及證監會的網站取覽。

C 意見, 總結及未來路向

有關建議修訂獲得支持

¹ 《證券及期貨（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結算及備存紀錄責任和中央對手方的指定）規則》。

8. 我們在《結算規則》下為處理未來的計算期間及相應的訂明日期而建議採取的方案獲得全部六名回應者的廣泛支持²。他們同意，建議方案使結算責任更加明確，從而讓市場參與者能夠更有效地進行內部規劃。一名回應者更指出，有關建議修訂為市場參與者提供清晰且具操作效率的框架，同時減少日後修訂法例的需要。

實施時間表

9. 鑑於獲得廣泛支持，我們將著手進行立法程序，以將有關建議修訂引入《結算規則》。我們謹此感謝在諮詢過程中與我們分享意見的人士。
10. 我們計劃在 2026 年第三季前將附載於該諮詢文件的《結算規則》之建議修訂草擬本（重述於本文件[附件 2](#)）提交立法會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並建議在 2027 年 3 月 1 日（建議的一系列新計算期間的開始日期）起實施有關修訂。

² 我們察悉其中一名回應者提出一項超出是次諮詢範圍的建議，供監管機構在日後檢討時考慮。該建議提出對《結算規則》作技術修訂，豁免某些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的結算責任。

附件 1——回應者名單

(按英文名稱的字母順序排列)

已於金管局及證監會的網站刊載意見的回應者

1. 存款公司公會
2. 香港銀行公會
3. 香港大律師公會
4. 國際掉期與衍生工具協會
5. Amelia Lo 女士

要求不要公布名稱的回應者

6. 不具名

附件 2——《證券及期貨（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結算及備存紀錄責任和中央對手方的指定）規則》的修訂草擬本

《2026 年證券及期貨（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結算及備存紀錄責任和中央對手方的指定）（修訂）規則》

（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第 101N 及 101P 條在金融管理專員同意下及在諮詢財政司司長後訂立）

附表 2

計算期間、結算門檻及訂明日期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第 4 欄
項	計算期間	結算門檻	訂明日期
1.	2016 年 9 月 1 日至 2016 年 11 月 30 日	200 億美元	2017 年 7 月 1 日
2.	2017 年 3 月 1 日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	200 億美元	2018 年 1 月 1 日
.....
19.	2026 年 3 月 1 日至 2026 年 5 月 31 日	200 億美元	2027 年 1 月 1 日
20.	2026 年 9 月 1 日至 2026 年 11 月 30 日	200 億美元	2027 年 7 月 1 日
21.	自 2027 年 3 月 1 日起，每年的 3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	200 億美元	翌年的 1 月 1 日
22.	自 2027 年 3 月 1 日起，每年的 9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	200 億美元	翌年的 7 月 1 日